

出席，全場一致通過海約。二日開臨時閣議，各閣僚簽字後即由濱口首相奏請日皇批准。濱口首相并發表聲明書，盛稱倫敦海約之意義及日本批准之可賀。從此關聯最近世界和平問題的倫敦海約非但已得英美批准，而且也由日本批准了。

日本一面雖批准倫敦海約，但同時却又草擬新國防計劃，以補救海約中的缺陷。不過這個新國防計劃，因為各軍事長官意見的紛歧與政府之嚴守祕密，故至今我們還不得知其詳細的內容。惟就報章所載，谷

口軍令部長所草就之新國防計劃，內容大體如下：（一）新國防計劃大綱，係將大正十二年決定之國防計劃加以小部之修正；（二）爲填補八英寸巡洋艦勢力之不足，應於條約所許範圍之最高限度，建造六英寸巡洋艦；（三）行將建造之輕巡艦，其艦型與備砲須加以特別研究；（四）建造航空母艦一隻，（因現在勢力去條約保有量尚有一萬二千噸之餘裕）；（五）於巡洋艦保有量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得裝置航空機發着之甲板，故新造巡洋艦之構造，必須得兼充母艦；（六）潛水艦之勢力不足，則改變配置，縮小艦型，擴充集數以補充之一部，代驅逐艦與水雷敷設艦之用；（七）航空隊先注意海上部隊之充實，期於一九三五年第二次軍縮會議前完成二十八隊。（現勢力爲十六隊。）

倫敦海約的規定是否使日本國防發生危險，以及其危險至若何程度，我們都不是專門家，不能知其究竟。但依照倫敦海約的規定，日本艦

對美比率爲六九·七五，與其所要求之七成相差極微，我們不懂得這。二五的比率竟會使日本國防發生危險，要急謀補救而掀起偌大的政潮？其實打開天窗說亮話，日本的此種新國防計劃無非欲藉此擴張軍備而謀向外發展而已，故此後太平洋上的戰雲又將密佈起來了。

（明義）

第十一屆國際聯盟盟大會

第十一屆國際聯盟大會於本年九月十日在日內瓦新會所開會，到會者五十二國，代表三百十九人。因此次會議重要的提案較多，所以各國代表中，總理及首相親自出席者計有六人，外長出席者計有二十五人，不能不說是一個盛會。會議選舉羅馬尼亞駐英公使乞萊斯克爲主席，並設六委員會討議各起問題。即第一委員會討論關於聯盟之法律及組織問題，第二委員會關於經濟、財政、交通、衛生、學藝等的專門問題，第三委員會關於裁軍及仲裁問題，第四委員會關於聯盟之豫算決算問題，第五委員會關於社會及其他一般問題，第六委員會關於政治行政，如委任統治等問題。各委員各設議長一人。另有一個委員會，則爲決定議題委員會。各委員會將各項事件討論以後，作成報告，在後一一交由大會決議。

本屆大會中所討議的事項，舉其重要者有白里安所提議的歐洲聯盟案，有修改聯盟會章案，有爲防止戰爭起見，援助被侵略國財政案，他

83588
如裁軍問題，少數民族問題，亦在討論之列。此外選舉國際司法裁判所的次任法官，及非常任行政院理事，亦均重要。茲將各問題討論的情形與其結果略為介紹於下。

一、歐洲聯邦案 自十一日起大會開始為一般的討議，先由法代表白里安演說歐洲聯盟的計劃，其後各國代表先後演說，除對於歐洲聯盟案均有所陳述外，更就各國的立場，發表對他項問題的意見，或提議。

綜其所述，當然不脫裁軍，安全，及國際好感等等套話。歐洲聯盟案的提議和內容，及各國對此提案的覆文，本誌已屢經介紹，這裡也無待重述。

所可注意的就是到會各國，除英國代表演說，對該案婉曲聲明，保留贊成外，其餘歐洲各國代表的演說，都表示贊同之意。最後由歐洲二十七國決定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各國所發之復文。該委員會，以各國各派二代表組成，並舉白里安為委員會主席。第一次會議已於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則定於明年一月聯盟行政會開會時集會。委員會祕書即以國聯祕書長道魯芒充任，藉以表明聯邦計劃與國聯有密切關係。此聯邦計劃經委員會考慮後，即作成提案，提交下屆聯盟大會再議。

二、被侵略國財政援助條約 本屆大會中參加各國曾簽定了一個重要而足以引人注意的條約，就是被攻擊國的財政援助條約。凡加入國際聯盟的國家，依據聯盟會章是不許輕啓戰端的。如果有不守規約，妄動干戈的國家，則對於被侵略的國家，聯盟會即得借予五千萬金法郎的借款。此款由本條約簽字的各國負擔，而照國際聯盟會費的分配方法分配。此約已於十月二日得二十八國簽字，若在明年十二月底以前，有希望加入此約的則仍許加入。

三、聯盟之經濟預算 國際聯盟的成立已逾十年，近年來聯盟經濟亦漸覺寬裕。本年大會中所決定的明年度豫算共計二九、九六六、〇〇〇金法郎。其用途如下：

○ 聯盟事務局及聯盟特別機關	一六、五〇五、〇〇〇金法郎
○ 國際勞工局	八、五七三、〇〇〇金法郎
○ 國際司法裁判所	二、一七〇、〇〇〇金法郎
○ 聯盟會所及無線電台建築費	五、法各七九，意、日各六〇。我國積欠會費達數百萬元，現定分二十年攤還，已由大會囑祕書廳照辦。

四、理事選舉 國際聯盟行政會非常任理事國的補缺選舉是在九月十七日舉行。行政會理事共十四席，除英、法、德、意、日五國為常任理事外，其餘九國本年改選三分之一。我國人口眾多，地位重要，在理應得有一席常任理事的地位，無奈聯盟會久為各強國所把持，我國非特不能獲得常任席，且連非常任理事國亦不易當選。本年大會時，我國代表伍朝樞特由美國趕至日內瓦努力宣傳，為的就是在本屆獲得當選。但是

選舉結果古巴、芬蘭、及加拿大所選三缺，由瓜地瑪拉、挪威、愛爾蘭三國補充，我國終於失敗。至其失敗原因，是因為中國退出理事會，尙僅三年，須再待一年始有候選資格。故在本屆改選時中國是否有候選資格，先被提出表決，不幸表決結果，於五十二國中贊助中國有被選資格者，僅二十七國，不足三分之二之多數，遂被決定中國沒有要求預選之權。因此本年我國的候選運動終歸無效。

五、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的改選 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的改選，則在九月二十五日舉行。（這所謂國際司法裁判所乃是國際問題的裁判所，是聯盟會的一個機關，和海牙永久國際法庭完全不同。海牙國際法庭與國際聯盟並無關係，讀者幸勿誤會。）裁判官共十四人，我國王寵惠亦以三十二票獲選，任期自明年起繼續九年。

六、修改會章與非戰公約 本屆大會中尚有一重要事項則為聯盟會章的改訂問題。因為國際間近來已有兩種圖謀和平的條約，一即國際聯盟會章，一則為開洛非戰公約。自開洛非戰公約簽定以後，頗有人以為此約難免與聯盟會章發生衝突之點。然實際上非戰公約的精神，是與聯盟的精神完全一致的。為使聯盟會章與非戰公約二者互相調和，所以大會預備將會章改訂。當經決定草擬改訂草案，送交各加盟國，徵求各國的意見書，以明年六月一日為止。

七、裁軍問題 我們知道華盛頓條約，以及本年倫敦海軍公約，都是關於海軍的裁減問題的。但國際聯盟為謀陸軍空軍等一般軍備的統

小，在這五年來，屢開軍備裁減委員會，議有種種結果。而本年十一月三日，乃為其最後集議之期。此後即將草擬一般裁軍條約，並定於明年内召集裁軍大會，審查此項條約。本屆大會，對此事別無重要決議，僅希望其早日完成工作而已。

八、薩爾問題 萊茵地的協約軍隊果然全數撤盡了，但原為德國領土的薩爾區域，還駐有法軍的鐵路警備隊。薩爾富於煤礦，於歐洲產業界有重要的關係。此地現在尚受國際聯盟的統治，須俟歐戰和約滿十五年時即一九三五年始由人民投票決定該地屬德屬法，或仍歸聯盟統治。但此十五年內，薩爾煤礦法國仍得有採掘之權。此次聯盟理事會決定，請法國駐薩爾的警備隊在三個月內撤盡。

九、金問題 另有一個重要問題，頗引起國際財政界的注意，就是世界金問題的報告。此問題自去年以來，聯盟的財政經濟委員會曾有詳細的調查，現在將調查所得，作成報告書，但不加最後的結論。此報告書預備分送加入聯盟及未加入各國，促起各國的注意。至其內容大致是說世界黃金產量逐漸減少，苟不及時設法，將發生嚴重形勢。故勸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節約的方法。報告書歡迎各國幣制不用金幣，並主張訂立一種國際協定，以彼此合調之穩定幣制政策，減少準備鈔票發現之法定最低金額。

十、鴉片毒物之取緝 本屆大會中關於取緝鴉片毒物一事亦有討論。我國代表伍朝樞曾聲明中國因有外人租界，為管理權所不及，致取

83590

緬私販鴉片，大感困難，殊屬遺憾。其後一日大會時，我國又提出一個議案，要求加入一九二五年鴉片公約之各國，對私販鴉片者處以較嚴厲的懲罰。大會通過。大會又決定邀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務於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召集的國際會議，概行加入，以共同討論拒絕流行毒藥之計劃。

十一、祕書廳改組的要求 最後一個問題頗足為吾人注意的，就是要求國際祕書廳改組問題。國際聯盟中有三大組織，一即國際聯盟大會，二為行政會，三為祕書廳。大會無異於一個國際的議會，行政會無異於國際的政府，而祕書廳的組織尤為重要，凡任何問題之提交聯盟討論者，必先經祕書廳的研究，擬就報告，始可交由大會或行政會決定辦法實行。今祕書廳中辦事人員，英法二國竟佔極大多數，其次為意日德。

三國人，至於其他各國殆不過二三人，因此當研究各起問題時，難免有偏頗不平之弊。本屆大會時，各小會員國乃聯合要求改定祕書廳職員的分配方法，務以各重要位置，平均分配於各會員國。此案已由大會通過，組織特別委員會，將所有關於改組建議，詳加考慮，報告於明年的聯盟大會，再行決議。

以上所說，不過比較重要的幾項，此外在政治上尚有少數民族問題，委任統治問題，在經濟上大會請各國政府批准一個公約，將所有商約再展期一年，並取繩貶價競爭。在社會人道上如兒童保管事宜等，均有討論，不及一一詳述。至十月四日大會事務終了，遂開最終會議，宣告閉幕。（幼稚）